

证券代码：002044

证券简称：美年健康

公告编号：2022-104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今日分别收到公司股东世纪长河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纪长河”）及其一致行动人郭玮瓚先生的通知，获悉世纪长河和郭玮瓚先生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的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¹	本次解除质押股数(股)	占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日期	解除日期	质权人
世纪长河	是	6,250,000	3.35%	0.16%	2020-12-14	2022-8-16	国民信托有限公司
	是	7,900,000	4.24%	0.20%	2022-4-12	2022-8-16	国民信托有限公司
郭玮瓚	是	10,000,000	86.06%	0.26%	2022-6-9	2022-8-16	国民信托有限公司
合计		24,150,000		0.62%			

¹ 公司实际控制人俞熔先生的一致行动人包括：上海天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天亿实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上海美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维途企业发展中心（有限合伙）、世纪长河、上海通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一通怡海川6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上海通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一通怡桃李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上海通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一通怡桃李1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和郭玮瓚先生。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俞熔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775,547,190 股，累计质押股份为 586,818,999 股，累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 75.67%。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全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 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 (股)	占其所 持股份 比例	占公司 总股本 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 限售数量 (股)	占已质 押股份 比例	未质押股份 限售数量 (股)	占未质 押股份 比例
俞熔 ²	44,826,596	1.15%	31,568,000	70.42%	0.81%	25,183,601	79.78%	8,436,346	63.63%
上海天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33,499,573	5.97%	233,153,523	99.85%	5.96%	0	0	0	0
上海维途企业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121,824,376	3.11%	80,895,313	66.40%	2.07%	0	0	0	0
上海美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1,699,505	2.34%	90,787,091	99.00%	2.32%	0	0	0	0
上海天亿实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9,310,300	1.26%	36,152,072	73.32%	0.92%	0	0	0	0
世纪长河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86,448,512	4.76%	114,263,000	61.28%	2.92%	0	0	0	0
上海通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通怡 海川 6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5,652,000	0.40%	0	0	0	0	0	0	0
上海通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通怡 桃李 3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4,069,479	0.36%	0	0	0	0	0	0	0
上海通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通怡 桃李 1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6,596,561	0.17%	0	0	0	0	0	0	0
郭玮瓚	11,620,288	0.30%	0	0	0	0	0	0	0
合计	775,547,190	19.81%³	586,818,999	75.67%	14.99%	25,183,601	4.29%	8,436,346	4.47%

² 俞熔先生已质押及未质押股份中的限售股份为高管锁定股。

³ 本公告内表格数据尾差系四舍五入造成。

三、其他说明

1、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440,318,463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56.78%，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1.25%，对应融资余额人民币275,166.80万元；其中，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0%，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对应融资余额人民币0元。还款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情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付能力。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3、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未来股份变动如达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的相关情形的，公司将严格遵守权益披露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同时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 1、告知函；
-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股份质押及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十七日